

第 1117 號公告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**農產品 (統營) 條例 (第 277 章)**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農產品 (統營) 條例》(第 277 章) 第 6(4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統營顧問委員會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：

陳灶良先生，M.H.

蔣齊仲女士

卓鳳婷女士

劉堅偉博士

劉伯輝先生

莫煥祥先生

吳圖新先生

曾柱光先生